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教師公開授課暨同儕視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106年11月8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62159881號函之『新北市106學年 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辦理』。
- (二)因應『107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全校教師每 學年至少需進行一場公開教學演示。

二、實施目的:

- (一) 分享教學專業知識,建立教學協同機制。
- (二) 傳承多元教學經驗,豐富教師教學內涵。
- (三)透過教師互動觀察,共同解決教學困境。
- (四) 鼓勵教師進行共備,促進教師邁向共好。
- (五) 促進教師教學反思,提昇教師教學品質。
- 三、實施對象:校長及全體老師(含兼任行政教師、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授課人員:
 - (一)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四、實施原則:
 - (一)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1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 (二)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五、實施方式:

- (一) 行政人員教學視導
 - 1. 由行政主管安排適當時間至各班進行教學視導。
 - 2. 依據發展性教學視導原則,協助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 (二) 教師同儕視導
 - 同儕視導研究組織:由教師自行組合(以2到6人為佳,不限同學年段或同領域教師),該組織每位教師每學年度至少排定一次公開教學演示時間,以相互進行教學現場觀察、檢討與經驗交流分享。如未能尋得視導夥伴者,則由教務處協調安排。
 - 共同備課:由同領域、同年段、同教師學習社群或同視導組織之教師等觀課人員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須有備課紀錄。(如附件一)
 - 3. 教案設計:共同針對單元教學內容進行教案設計,產出一份教案,以為觀摩教學之依據,而視導夥伴亦須確定觀摩教學時之觀察重點。(組內教師可共用一份教案進行教學)(如附件二)

- 4. 同儕實際參與教學現場視導並詳填同儕視導觀察表,並於視導後進行研討會,務實進行專業對話以提昇教學專業知能。(如附件三)
- 活動流程:安排同儕視導日期並進行共同備課→進行公開教學演示及教學觀察→進行觀察後研討會。
- 6. 觀察後研討會:於教學觀察結束後,兩週內觀察者與教學者完成分享與回饋(附件四)。
- 7. 以上表格僅供參考,教師可本專業和需求自行設計,惟不可過於簡化。(若表格欄 位太小或不足請自行延伸)

(三)同儕視導資料繳交:

- 1. 繳交時間—上學期請於1月15日之前繳交;下學期請於6月15日之前繳交。
- 2. 繳交資料—附件一:共同備課單每組繳交一份,但亦可用影像記錄替代。(如錄影檔或至少四張照片加註說明);附件二:每組依據實際設計狀況繳交(若共用一份教案只需繳交一份,若每位教師設計的教案皆不同,則分別繳交); 附件三:每位教師皆要繳交;附件四:每組繳交一份。(亦請檢附相關教學活動及會議照片)
- 3. 以紙本或電子傳送皆可。
- 4. 請繳交予教務處教學組長。

六、教師配合重要事項:

- (一)學校依據教育局規定,106學年度應至少辦理校內教師50%公開授課研討會,1場以上 區級公開授課研究會(辦理方式如附件五);107學年度應至少辦理校內教師75%公開授 課研討會,1場以上區級公開授課研究會(辦理方式如附件六);108學年度起全校教師 (含校長)均需公開授課,並辦理1場以上區級公開授課研究會。
- (二)請各學年(含科任),負責區級和學年公開授課的教師決定授課時間、授課班級、學習領域、教學單元、公開類別(如校內公開、區級公開或市級公開)及參加人員,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紀錄於學年會議紀錄本,並配合教務處的調查,以利教務處彙整後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106學年度第1、2學期行事曆分別於106年11月30日及107年3月9日前,公告於學校首頁專區)
- (三)教師若公開授課行程有調整,應於實施前2週告知教務處,以利教務處於學校網頁公告修正版本。
- (四)教師辦理公開授課,應包含辦理以下事項: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召開觀課 前會議(說課)、實施公開觀課、共同議課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建議相關作法如下:
 - 共同備課:由同領域、同年段、同教師學習社群或跨校觀課之教師等觀課人員針對 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須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 2. 觀課前會議(說課):公開授課人員應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可提出請觀課教 師協助觀察之內容。
 - 3. 公開授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供觀課教師等相關

人員參考。

- 4. 觀課紀錄:學校應提供「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予觀課教師,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重點。
- 5. 課後研議會(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請擔任公開授課人員 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再請觀課教師發 言,可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及回饋課堂觀察所見,亦可就課堂觀察進 行自我省思分享報告。
- (五)本校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相關事宜,實施計畫另訂之。

七、實施時間:

- (一) 行政視導:由教務處統一編排。
- (二)教師同儕視導:參與視導活動的老師間協調後實施之。
- (三)當組內成員進行教學演示時,其他成員必須進行教學觀察並填寫相關表單給予回饋。 八、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 (一)開設研習:訂定各學年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依本案核准文號申請校本進修研習計畫,並於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 (二)研習時數登錄:各校登載本案研習於研習系統時,研習名稱須含「公開授課」關鍵字, 點選「課程與教學/學科教學知能/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並應上傳學校實施計畫 及公開授課行事曆 PDF 檔。
 - (三) 核發研習時數:學校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實核發共同 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 (四)每一位教師完成同儕視導並提交相關文件後,由教務處核予8小時研習時數。若另行 參加區級公開授課或一般公開授課則核實給予研習時數。

九、獎勵標準:

本案為鼓勵學校辦理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及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

- (一)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規定。
 - 1. 校內:參加人員 10 人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教學者嘉獎 1 次。
 - 2. 區級:參加人員達 30 人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教學者嘉獎 2 次。
- (二)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 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規定,每場次參加人數30人以上者,各校工作 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 (三) 106 學年度全校公開授課人數達校內全體授課人員 50%以上之學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6目規定,承辦人員(含校長)嘉

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人員嘉獎2次。

(四)校長部分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由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教師公開授課暨同儕視導<u>共同備課單</u> (本共同備課單亦可用影像紀錄替代)

	(イト <u>フィ 17 1月 1</u>	<u>小十</u> 勿	1 111 47 13-0		
果日期:()年()月() 日	星期()	
任教年級		備課科目		單元名稱		
課程重點						
教學步驟						
評量方式						
延伸教材						
冬 與成員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教師公開授課暨同儕視導<u>共同備課單</u> 影像紀錄方式

備課日期:()年()月()日 星期()

任教年級 備課科目 單元名稱 照片 説明	
説明 備課活動	
照片	
照片 (
照片 微課活動 照片	
照片 說明 備課活動 照片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教師公開授課暨同儕視導教學活動設計

授課科目		授課班級								
單元名稱	_	授課日期								
實施節數		授課教師								
共備成員		國語領域團隊								
		學生先備知識								
學生分析		學生特性								
W 11 3 14		教材組織分析								
教材分析	課程綱要能力指標									
	評量方式									
	診斷規準									
評量方式										
與規準										
	各節少	文學習活動設計的重點								
節次	學習重點	學習活動	評量方式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本節課(第二節)學習活動	設計		
活動名稱	活動流	i程	時間	學習指	導注意事項
引起動機	1.				
發展活動	1.			1.	
綜合活動	1.				

本表格亦可自行設計

範例

早じ クリ						
授課科目	國語	授課班級				
單元名稱		授課日期				
實施節數	共五節 (本節是第二節)	授課教師				
共備成員		國語領域團隊				
		學生先備知識				
~1 71 11 EXE	1.平常有訓練繪製心智圖,已有 2.已能理解各類文章表述的方式	<u></u> •				
學生分析	1.本班共有 27 名學生,男生 16 2.天真活潑熱情,團隊合作精神 3.勇於發表,富有自信。					
教材分析	1.題目: 跑道 2.文體: 記敘文。 3.表述方式: 敘述、描寫。 4.主旨: 在人生的跑道中,遇到挫折要能爬起來,並且能與人互助合作,爭取團隊勝利。 課程綱要能力指標 1-3-3 能運用注音符號,擴充自學能力,提升語文學習效能。 2-3-2-3 能在聆聽過程中,以表情或肢體動作適切回應。 3-3-3-1 能正確、流利且帶有感情的與人交談。 4-3-1-1 能利用簡易的六書原則,輔助認字,理解字義。 5-3-5-2 能用心精讀,記取細節,深究內容,開展思路。 6-3-2-3 能練習從審題、立意、選材、安排段落及組織等步驟,習					
評量方式 與規準						
	<u> </u>	動設計的重點				
節次	學習重點	<u> </u>	評量方式			

各節次學習活動設計的重點							
節次	學習重點	學習活動	評量方式				
第一節	課文朗讀、 試說大意	1.請學生默讀課文。 2.找出自然段與意義段,並能找出各段 重點,整理成文章大意。	口頭評量 紙筆評量 實作評量				

第二節	内容深究	1.請學生默讀課文。 2.複習自然段與意義段 3.意義段找出重要事件,討 緒變化。 4.討論課文中修飾動詞或形 副詞。 5.教師提問,並鼓勵學生回	口頭評量 紙筆評量 實作評量		
第三節	語詞生字教學、 習作指導	1.請學生默讀課文。 2.念讀句子。 3.提出語詞,了解語詞意義 生字。 4.指導學生習寫國語習作。	口頭評量 紙筆評量 實作評量		
第四節	形式深究、 句型與修辭教學	1.共同討論課文形式。 2.共同討論課文句型與修辭	1.共同討論課文形式。 2.共同討論課文句型與修辭。		
第五節	習作指導、寫作教學	1.指導學生習寫國語習作。 2.指導學生完成寫作大綱。			紙筆評量 實作評量
	本節課	(第二節)學習活動設	計		
活動名稱	活動	流程	學習指	學習指導注意事項	
引起動機	2. 全班默讀課文。 3. 複習上節課內容(標題	〔 、自然段、意義段 <i>〕</i>	5	觀察學生	是否能夠專注聆
發展活動	的使用,討論政彬的情緒變化與情緒轉折點。 4. 找出課文中修飾動詞或形容詞的程度副詞。(例 32 23 24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學生是否能夠專 學生是否能夠從 可抓取重點。
綜合活動	2. 內容統整,精熟本節認3. 寫作表達情緒時,可利勵學生嘗試多元方式。	是否能夠專注聆			

附件三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公開授課暨同儕視導觀摩紀錄表

授課教師			教室	室座伯	立圖	,請觀察第	;	組	
授課科目					講	台			
單元名稱		9	20	6	12				
觀課班級	1					8 18	5		
觀課日期	2	15	4	21	27	13 19	3	25	23 6
觀課時間	3	14	17	24	7	1 22	10	2	7
議課時間	4	5	16	26	11				
觀察者	(0	「自彳	亍修 ī	E)					

教師教學活動流程	該組學生學習狀況記錄 (請紀錄學生對話、肢體語言、作業及發表情況)
引起動機	
發展活動	
綜合活動	
觀察結果分析(請針	對您紀錄的學生對話、肢體語言、作業及發表情況進行分析討論)

附件四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教師公開授課暨同儕視導研討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時間	午	時	分	會議地點	
教學者				視導者	
會談內容					

附錄1: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溪洲國民小學公開授課行事曆(範例)

場次	時間	班級	公開課堂 授課教師	科目 (領域)	單元	備課 主持人	共同備課教師類群 (名單)	議課 主持人	觀課議課教師類群 (名單)	開放 型態
1	10/05 第 1 節	302	王大同	自然	第 7 單元	000 老師 (召集人)	數學領域全體教師	000 校長	數學領域全體教師	校內
2	10/19 第 2 節	507	李曉芳	社會	第 9 單元	000 主任	1.國小社會領域輔導團 團 員 2.數學領域全體教師 3.本市各校報名老師	000 校長	1.國小社會領域輔導團 團 員 2.數學領域全體教師 3.本市各校報名老師	市級
3	10/25 第 1 節	605	劉大華	國語	第 5 課	000 主任	1.國小語文領域輔導團 團 員 2.國語領域全體教師 3.板橋區各校報名老 師	000 校長	1.國小語文領域輔導團 團 員 2.國語領域全體教師 3.板橋區各校報名老 師	區級

附錄 2: 辦理公開授課參考流程

13 23		が任み州12杯多ちが住
	序	公開授課相關工作內容
	1	每學年學期初,由校內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協商確認各科(領域)教師公開
		授課人員及時間。
	2	統整各科公開授課時間,經協調衝堂科別與彙整,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
		公告於學校網頁專區。
		(1)校内公開授課行事曆公告後,開放登記觀課,並規畫共同備課事宜及分
		配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事項。
	3	(2)於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若為區級公開授課,請事先函知各校報名及共
	J	同參與相關共備觀議課流程。
	4	公開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完成製作課程教學活動設計表件內容。
	5	召開公開授課之共同備課會議,留下共同備課記錄及影像檔案。
		公開授課當天,可先辦理說課,提供簽到表、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並留下
	6	公開授課影像紀錄。
		召開課後研議會議(議課),留下共同議課紀錄及影像紀錄,並於當日或期限
	7	內收回教學觀察紀錄表件及教學省思心得表件。
	8	依據相關表件與紀錄,核實核發研習時數。
		學校應於每場次公開授課結束後二星期內,彙整以下資料留存備
		查: 1.共同備課紀錄表件。
		2.課程教學活動設計表件。
		3.公開觀課教學觀察紀錄表件。
		4.教學省思心得表件。
	備	5.共同議課紀錄表件。
		6.共同備觀議課活動相關影像紀錄。
		0.共同消 俄 武 法 一 到